學術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16台北市文山區忠順街一段48號5弄2號3樓
承辦人：林專員
電話：02-23628111#18
電子信箱：clptc23@clptc.com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專業訓字第1080114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訓練簡章（0114003A00_ATTCH166.pdf）

主旨：因應土地與建築物經常發生之租賃問題、被占用問題、越界建築、共有權益等問題，謹訂一、二月份舉辦相關實務培訓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薦派相關業務部門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謹訂一、二月份舉辦土地與建築物實務解析培訓:

1.「不動產爭議與權益保障-被占用、越界建築、易地使用、共有關係」

2.「不動產租賃-五十大權益問題解析專班」

二、因應最新時事與法令變革，培訓內容摘要如下:

1.不動產爭議-被占用、越界建築、易地使用、共有關係

2.不動產爭議-其他類型糾紛爭議與處理方案

3.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》施行後之變革與影響

4.租賃契約、租賃關係的權益保護

5.租賃當事人及次承租人的權益保護

6.期間、占用及留置權的爭議與權益保護

7.押租金、稅金、管理費的爭議與權益保護

8.租賃物瑕疵的爭議與權益保護

三、詳細課程資訊與報名參訓簡章，請您詳閱附件說明。

四、官網WWW.CLPTC.COM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
五、全程參與學員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，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、景觀師、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」積分時數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1/16 11:09:55

產權法務系列　　☆ 獲經濟部全國第三名「金照獎」 ☆ 獲勞動部 TTQS「銅牌獎」☆
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構
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主辦: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、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北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:中華民國專業經理會、中華民國環境產業社化協會、天下建見建築資訊集團
CLPTC

不動產爭議與權益保障-
被占用、越界建築、易地使用、共有關係

目標效益

為釐清不動產糾紛、爭議之法律關係與權益，本專班針對:被占用、越界建築、易地使用、共有關係、不動產竊占、借用他人名義登記、土地受讓、房屋受讓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、法定空地之使用…等議題，彙整剖析真實個案與法院判決，歡迎踴躍派訓。

日期	課程特色
民國 108 年 01 月 30 日(三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	**一、不動產爭議-被占用、越界建築、易地使用、共有關係** ● 遭停放汽車、堆放雜物的處理？ ● 被長期占用土地會衍生地上權爭議?處理策略? ● 土地遭他人越界建築應如何主張權益？ ● 易地使用與法定租賃?權益保障? ● 公有土地遭他人占用的處理？ ● 特殊用地遭占用?山坡地?水土保持? ● 共有土地被占用? ●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？ ● 共有土地處分所衍生的法律爭議？ ● 共有土地房屋遭第三人侵權之處理? ● 如何確定占用人？ **二、不動產爭議-其他類型糾紛爭議與處理方案** ● 後手對於共有物管理費應負連帶責任？ ● 不動產竊占的認定？ ● 借用他人名義不動產登記涉嫌偽造文書？ ● 公寓大廈管理中專有部分為共有時的表決？ ● 土地受讓、房屋受讓？ ● 土地所有人（應有部分）與房屋所有人間之關係？ ● 不當得利之請求，應如何計算？ ● 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效力?解決方案? ● 法定空地的使用爭議?解決方案?
講師資歷	● 本中心特聘不動產講座 ● 資深律師、深受學員喜愛的李老師
上課地點	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敬請體諒。 ● 【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】，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不動產爭議與權益保障-被占用、越界建築、易地使用、共有關係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☐ 快速報名，打 V（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）

報名者

機關/公司：　　部門：　　V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（　）　　分機　　傳真：（　）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登錄積分-☐公務人員/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-☐不需要 ☐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_____電話：_____E-mail：_____@_____

發票統一編號:_____（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） ☐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☆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☐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　☐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! 1.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【早鳥價】民 108 年 01/23 前報名與繳費 ☐個人 3700 元/每人 ☐2-5 人團體 3500 元/每人 ☐6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 108 年 01/24 起報名與繳費 ☐ 4100 元/人　＊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＊【Y20190130B】

【註】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以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 1.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Email:CLPTC@CLPTC.COM，並請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－10－112020－6，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與約定】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，確認您行程，同意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1.【開課通知】: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(報到時出示入場)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前未收到通知信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來電連繫。

2.【課程調整】: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更換場地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
3.【智財個資】: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，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。

4.【退費規定】:無法出席之退費，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，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，開課日之【前二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，恕不受理【退費】、【更換課程】及【更換講座時間】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
5.【個資蒐集】: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-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
-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敬請體諒。【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】，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　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請您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mail: CLPTC@CLPTC.COM，敬請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確認報名成功

租賃權益系列 ☆ 獲經濟部全國第三名「金照獎」 ☆ 獲勞動部 TTQS 訓練機構「銅牌獎」☆

不動產租賃－
五十大權益問題解析專班
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構
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主辦：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、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中華國土人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：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、天下雜誌讀書俱樂部
CLPTC

目標效益

為釐清租賃關係、租賃管理、租賃糾紛、租賃權益等問題，爰開辦本專班。

本專班針對:租賃契約、承租人與次承租人、租賃期、占用、留置權、押租金、稅金、管理費、租賃物瑕疵、最新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》施行後之變革、代管業、包租業、修法後之自有房屋出租管理、…等，為您蒐羅五十大權益問題，一一提供您最專業的法律建議，協助您解決問題與保障權益，歡迎踴躍派訓。

民國 108 年
02 月 15 日(五)
09:00-12:00
13:00-16:00

一、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》施行後之變革與影響

二、租賃契約、租賃關係的權益保護

- 租賃契約如何成立？租賃契約是否應以書面為之？
- 租賃契約與使用借貸契約的差異為性？
- 租期屆滿時，如何續約？
- 租賃契約是否需要公證？
- 透過仲介成立租賃契約，應注意事項為何？
- 租賃契約成立後，承租人可否一併聲請地上權登記？
- 買賣不破租賃應如何適用？
- 優先承購權在法律上的分類？
-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的優先承購權如何行使？
- 屋居間與租賃契約的關係為何？
- 使用易地契約與租賃契約的關係為何？
-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與消費者保護法的關係？
- 什麼是租賃住宅服務業？
-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的代償機制為何？
- 租賃期契約約發生爭議時，存證信函如何處理？

三、租賃當事人及次承租人的權益保護

- 不動產規約是否可以限制承租人？
- 承租人就租賃物進行違法行為時，出租人如何救濟？
- 承租人可否轉租？
- 次承租人違反租賃約約定時，原出租人應如何主張權利？
- 承租人對於一物二租的救濟方式？
- 租人或承租人死亡，租賃契約應如何處理？

民國 108 年 02 月 15 日(五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四、期間、占用及留置權的爭議與權益保護 ● 定期租賃契約，可否提前終止？ ● 不動產租賃契約有無期限的限制？ ● 租賃權消滅時效？ ● 承租人沒有遵期返還房屋時，出租人應如何救濟？ ● 租賃契約中出租人的留置權如何行使？ ● 土地或房屋為他人占用時，應如何救濟？ ● 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不動產後，在契約終止後，未遷出戶籍應如何處理？ 五、押租金、稅金、管理費的爭議與權益保護 ● 押租金的性質為何？ ● 承租人可否主張以押租金抵扣租金？ ● 押金有無上限的限制？ ● 承租人積欠租金，出租人如何主張權利？ ● 租賃物稅捐的負擔？ ● 租金遲付時，出租人應如何主張權利？ ● 承租人積欠水電費，出租人應如何救濟？ ● 租賃期間可以調整租金？ ● 公寓大廈管理費須由承租人負擔？ ● 房屋租賃稅金的爭議？ ● 租賃契約如約定定金，定金的法律效力為何？ 六、租賃物瑕疵的爭議與權益保護 ● 違法建物可以承租？ ● 租賃標的物如何特定？如何確認提供租賃物的品質與範圍？ ● 租賃物有瑕疵應由何人修繕？ ● 租賃物毀損、滅失的責任區隔為何？ ● 房屋失火燒毀時如何處理？ ● 租地建屋與地上權、土地使用同意書的關係？ ● 租地建屋契約期滿後，如何處理建物？ ● 租賃物如果是「鬼屋」，會否影響契約效力？可以救濟？ ● 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? ● 區分所有建物的土地與房屋所有分離時應如何處理？ ● 不動產被查封時，影響承租人哪些權益？
講師資歷	● 本中心特聘不動產、租賃、法律專業講師
上課地點	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調整，敬請體諒。【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】，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專業認證	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經濟部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

不動產租賃-五十大權益問題解析專班 (Y20190215B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☐ 快速報名，打 V（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）

報名者

機關/公司： 部門： V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　　)　　分機　　傳真：(　　)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登錄積分 ☐公務人員/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☐不需要 ☐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　　電話：　　E-mail：　　@

發票統一編號:　　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　☐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*右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! 1.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*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☐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　☐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早鳥優惠價 民國 108 年 02/11 前報名與繳費☐個人 3900 元/人 ☐2-4 人團體 3700 元/每人 ☐5 人以上團體 35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8 年 02/12 起報名與繳費☐4200 元/人 ＊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＊ 【Y20190215B】

新春優惠價 我已經完成參訓【01/30-不動產爭議與權益保障】，☐ 我要加報本課程【02/15-不動產租賃】

於民國 108/02/11 前報名且完成繳費，新春優惠價【02/15-不動產租賃】單堂課程：3300 元 / 每人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完成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0111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 - 10 - 112020 - 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、支票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

報名須知

【講座活動報名須知與約定】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，確認您行程，同意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1.【開課通知】: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(報到時出示入場)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前未收到通知信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來電連繫。

2.【課程調整】: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更換場地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
3.【智財個資】: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，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。

4.【退費規定】:無法出席之退費，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，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，開課日之【前二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，恕不受理【退費】、【更換課程】及【更換講座時間】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
5.【個資蒐集】: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 3-5 分鐘

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確認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請您繳費完成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0111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或 CLPTC@CLPTC.COM ◆請您傳真後，五至十分鐘內電聯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

建築管理系列　☆ 獲經濟部「金照獎」 ☆ 獲勞動部 TTQS 訓練機構「銅牌獎」☆
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構
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CLPTC

既有建築物-
補領使用執照、變更使用 Q&A 專班

目標效益

為解決「既有建築如何補領使用執照」、「如何辦理變更使用」，爰開辦本專班。

本實務專班培訓內容包含：如何補辦使用執照、如何辦理建物用途變更、如何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結構補強、如何辦理防火避難設施改善、如何參與危老獎勵、補領使用執照的作業要領、審查重點…等，邀請曾經服務於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等單位之講師，以實際申請個案為您解析，面對面解答貴單位建築物之補照問題，歡迎踴躍派訓。

日期	課程特色
民國 108 年 02 月 15 日 （五） 09:10-12:10 13:10-16:10	一、 如何判斷建築物是否合法? 二、 領得使用執照的建物才是合法的建物? 三、 未領有使照的既有或違章建築有哪些使用限制? 四、 得申請補領執照的建築完成認定時點? 五、 各類既有建物補領執照的難易度? 六、 既有建築補照作業-如何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結構補強? 七、 既有建築補照作業-如何辦理防火避難設施改善? 八、 既有合法建築如何辦理變更使用供商業使用? 九、 既有建築物如何參與「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之獎勵? 十、 補照之申請作業、審查重點、書圖文件、實例解析 ● 合法建築認定、佐證文件 ● 建築線指定、土地分區證明、都市計畫 ● 結構安全鑑定及補強 ● 防火避難檢討及改善 ● 補照併同變更為商業用途 ● 補照或獎勵重建的效益分析 ● 補照實例解析
上課地點	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敬請體諒。【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】，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。
講師資歷	●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建築管理系列　☆ 獲經濟部「金照獎」 ☆ 獲勞動部 TTQS 訓練機構「銅牌獎」☆

各類建築執照申請、審查缺失與案例專班
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構
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主辦: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、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:中華民國營建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、天下遠見讀書俱樂部

目標效益

為了解各類建築執照申請審查、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、室內裝修審查，爰開辦本專班。

本實務專班邀請具有臺北市建築管理處、建築師等經歷師資蒞臨授課。培訓內容包含:各類建築執照申請、書圖文件審查重點、主管建築機關抽查缺失案例、建築技術規則爭議實例、畸零地檢討、室內裝修審查、變更使用執照、違建、戶數變更、…等議題，歡迎參加。

日期	課程特色
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 (三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	一、 現行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解析 二、 建築執照書圖文件解析 三、 建築執照注意事項、附表加註事項 四、 管區行政列管事項及會辦程序解析 五、 抽查常見缺失與案例解析 ● 建蔽率、容積率、建築高度、樓層高度、高度比、日照 ● 鄰幢間隔、院落深度、院落深度比 ● 停車空間、裝卸位騎樓、無遮簷人行道、綠化設施 ● 出口、走廊、通道(路)、坡度樓梯、安全梯、特安梯、步行距離 ● 防火區劃、防火構造、防火間隔、昇降機、緊急昇降機、緊急進口 ● 通風、採光、屋頂平台、避雷、防空避難室 ● 行動不便設施、高層其他退縮距離及緩衝空間、建築設備 六、 畸零地檢討與案例解析 七、 室內裝修審查與缺失案例解析 八、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 九、 建築物室內裝修與戶數變更
上課地點	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敬請體諒。【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】，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。
講師資歷	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與建照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與住宅工程科
專業認證	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

既有建築物-補領使用執照、變更使用 Q&A 專班 (Y20190215C)

各類建築執照申請、審查缺失與案例專班 (Y20190220B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 CLPTC@CLPTC.COM

☐ 快速報名 （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）

報名者

機關/公司： 部門： ☑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 ) 傳真：( ) 通訊地址：☐☐☐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課程	費用	餐
					□ 02/15-補領使用執照 □ 02/20-各類建築執照		葷 素
					□ 02/15-補領使用執照 □ 02/20-各類建築執照		葷 素

登錄積分☐公務人員學習積分/請您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，若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☐不需要☐全程參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【註】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，並於 5-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。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@_____

發票統一編號:_____ (請務必填寫，申請經費核銷用，申請公費參加) ☐本人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*右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! 1.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*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☐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☐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☐ 我要參加【02/15 既有建築物-補領使用執照、變更使用 Q&A 專班】 (Y20190215C)

於 2019/02/11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3700 元/每人 ☐ 2-4 人同行 3500 元/每人 ☐ 5 人以上同行 3300 元/每人

於 2019/02/12 起報名與繳費 ☐ 4000 元/每人（定價）

☐ 我要參加【02/20-各類建築執照申請、審查缺失與案例專班】 (Y20190220B)

於 2019/02/14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3800 元/每人 ☐ 2-4 人同行 3600 元/每人 ☐ 5 人以上同行 3400 元/每人

於 2019/02/15 起報名與繳費 ☐ 4100 元/每人（定價）

新春價 我已經報名繳費【02/15 既有建築物專班】，☐我同時也要參加【02/20-各類建築執照申請、審查缺失與案例專班】於 2019/02/14 前報名且完成繳費，【02/20-各類建築執照申請、審查缺失與案例專班】單堂優惠價：3300 元/每人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EMAIL: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 - 10 - 112020 - 6，戶名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講座活動報名須知與約定】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，確認您行程，同意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1.【開課通知】: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(報到時出示入場)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前未收到通知信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來電連繫。

2.【課程調整】: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更換場地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
3.【智財個資】: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，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。

4.【退費規定】:無法出席之退費，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，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，開課日之【前二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，恕不受理【退費】、【更換課程】及【更換講座時間】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
5.【個資蒐集】: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建築管理系列　　☆ 獲經濟部全國第三名「金照獎」 ☆ 獲勞動部 TTQS 訓練機構「銅牌獎」☆
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構
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CLPTC

公寓大廈管理-
變更使用、使用限制、糾紛爭議處理

目標效益

為提升公寓大廈之使用管理，避免違法使用，釐清糾紛爭議問題，特舉辦本專班。

本專班針對公寓大廈最常發生之違規使用、修繕補助、使用管理、運作要領、運作爭議、共有部份適法性、專有部份適法性、各類型爭議…為授課重點，適合相關管理機關、相關業務人員、相關管理人員參訓，歡迎踴躍派訓。

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(三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	一、 使用執照領得後的違規使用 二、 如何解決公寓大廈違規使用 ●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 ● 如何執行、如何申辦 三、 公寓大廈修繕補助之申辦實務 四、 公寓大廈-使用管理、運作實務解析 ● 專有部分之使用與限制 ● 周圍上下外牆之使用限制 ● 共用部分及其使用限制 ● 公共基金與費用之分擔 ● 規約之訂定與爭議 ●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● 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 ● 管理服務公司、管理服務人員 ● 管理維護使用空間 ● 公共設施及設備移交 ● 共用部分讓售及設定專用之限制 ● 書面催告規定	五、 公寓大廈-爭議處理、適法性解析 ● 管理組織運作爭議 ●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運作爭議 ● 會議決議違反法令處置爭議 ● 管理委員的產生、解任、罷免爭議 ● 管理委員會調漲管理費爭議 ● 法拍屋要繳清前屋主積欠費用爭議 ● 共用部分使用管理爭議 ● 住戶堆放雜物爭議 ● 重大修繕、電梯之費用負擔爭議 ● 電梯設置刷卡機之適法性爭議 ● 特別安全梯、緊急用昇降機之爭議 ● 管委會禁止住戶將腳踏車牽入電梯爭議 ● 停車位爭議 ● 專有部分使用管理爭議 ● 住戶陽台外推爭議 ● 漏水發生樓上住戶拒絕配合修繕爭議 ● 住戶室內裝修之適法性爭議 ● 涉及公寓大廈「法定」共用部分之變更爭議 ● 公寓大廈戶數變更之爭議 ● 住戶未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使用爭議
講師資歷	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/建照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/住宅工程科 ● 建築師事務所主任設計師/專案經理	
上課地點	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8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確認	
專業認證	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	

公寓大廈管理-變更使用、使用限制、糾紛爭議處理 (Y20190227A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☐ 快速報名，打 V（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）

報名者

機關/公司： 部門： V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　　)　　分機　　傳真：(　　)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登錄積分 ☐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☐不需要 ☐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　　電話：　　E-mail：　　@

早鳥價 民國 108 年 02/21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3600 元/人 ☐ 2-5 人團體 3400 元/每人 ☐ 6 人以上團報 32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8 年 02/22 起報名與繳費 ☐ 4100 元/人　　＊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＊【Y20190227A】

【註】右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1.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發票開立

☐ 自費參加，不要統編 ☐ 經費核銷申請用，統一編號：【　　】

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☐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☐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☆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 - 10 - 112020 - 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

報名須知

【講座活動報名須知與約定】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，確認您行程，同意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1.【開課通知】：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(報到時出示入場)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前未收到通知信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來電連繫。

2.【課程調整】：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更換場地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
3.【智財個資】：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，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。

4.【退費規定】：無法出席之退費，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，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，開課日之【前二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，恕不受理【退費】、【更換課程】及【更換講座時間】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
5.【個資蒐集】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☆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8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 至 5 分鐘

☆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確認

☆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